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轻工学院 2026 年度校舍修缮维修及装修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院内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设 计 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监制

发包人：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设计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轻工学院 2026 年度校舍修缮维修及装修设计服务 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及概、预算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设计费
		场地测量	初步方案设计	方案优化设计	施工图设计	竣工图（协助）		
1	轻工学院 2026 年度校舍修缮维修及装修设计服务	√	√	√	√	√	339.76 万元	14.54 3813 万元
说明	根据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发展的需要，设计内容包括交通系、智能系、信息系、康养系、信息系、商贸系部分教室实训室维修修缮及装修、北教学楼楼梯通道维修修缮及装修、6 号楼学生会议室、北校区 2、3 号楼外墙遮阳板拆除维修及各校区零星维修等，（如现场实施场地及内容发生变化，以校方需求及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服务内容包括场地测量、方案设计（根据校方需要部分场地需提供方案效果图）、方案调整、施工图设计（协助编制预算）、竣工图（协助）、施工现场服务，并配合学院完成上级部门对项目设计内容的审查与修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1、对本工程的使用要求/设计任务书。
- 2、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阶段有关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全套施工图	8	设计人应配合施工图审查机构、造价咨询公司及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预算审核对数及图纸调整等工作。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地测量，测量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

1. 设计费最高限价：145438.13 元（按工程费 339.76 万元，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计算，

$90000+(3397600-2000000)*(11.9/300)=145438.13$ 元。

2. 最终设计费结算：以工程预算评审金额（不含设计费、监理费等二类费用）作为计费额，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1.0.7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是完成基本服务的价格。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计算所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作为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费结算金额；若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超过最高限价，则按最高限价予以结算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费。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款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90%	待工程预算评审金额确定	全套施工图纸交付后，且工程预算评审金额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最终结算价的 90%（且提交图纸文件等资料同时提交附件 2《设计成果验收表》）
第二次付费	10%	待工程预算评审金额确定	工程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最终结算价的 10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

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设计人应给予赶工。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设计费。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应亲自履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外包、转让任何第三方。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相关约定。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设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如属发包人原因导

致终止协议，~~经发包人同意后~~设计人提供成果的，~~发包人~~仍需支付 100% 的费用。

删除[郑律师]: 后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删除[郑律师]: 千分之二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删除[郑律师]: ，最高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十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删除[郑律师]: 。

删除[郑律师]: 退回发包人所付的全部定金，并有权追究设计人相当于

第八条 其他

删除[郑律师]: 的

8.1 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可要求设计人派人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若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有权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一）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发包人贰份, 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无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设计人名称: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经办人(签字):

合同经办人(签字):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 272 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汴路 138 号 39 号楼
19 层 1913 号

邮政编码: 51022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020-32446309

电 话: 18144732963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广州同福东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
支行

银行帐号: 44049201040002468

银行帐号: 2011028009200321276

签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签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序号	处室（或系部）	项目名称	拟建地点	建设规模及主要维修内容
1	交通系	北4106地下局部排水改造及漏水维修	北4106	场地修缮
2	交通系	北供变电室修缮改造	北供变电室	场地修缮
3	交通系	北实训场室门修缮	北场室3501、3507、3506、3603、3701、3702、3703、3704、3403、3301、3302、3304、4210、4205	北场室 3501、3507、3506、3603、3701、3702、3703、3704、3403、3301、3302、3304 等 12 个场室前 后 门以及 4210、4205 前门共 26 个 课 室 门 陈 旧、变 形，需 要 修 缮 和 涂 油 漆。
4	交通系	北实训室粉刷	北 3507、3506、3603、3701、3702、3703、3704 课室	3507、3506、3603、3701、3702、3703、3704 课室墙面粉刷油漆。
5	交通系	北4707修缮	北4707	场地整体改造修缮
6	智能系	北校 13 号楼场地修缮	北校 13 号楼	场地修缮
7	智能系	通道修缮	北教学楼中梯及东梯通道	修缮通道的地面、墙壁及天花，增加通道照明。
8	智能系	北校 3 号楼南侧玻璃幕墙修缮	北校 3 号楼南侧	北校 3 号楼南侧玻璃幕墙修缮
9	智能系	北校 3103 室场地修缮	北校 3103 室	室内整体装修
10	智能系	北校 3503 室场地修缮	北校 3503 室	局部修缮
11	智能系	北校 4607 室场地修缮	北校 4607 室	局部修缮
12	信息系	1603 场地修缮	北 1603	场地维修修缮
13	信息系	北校 1605、1606 改造	北 1605、1606	室内整体装修
14	商贸系	数智营销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北 1801	室内整体装修
15	康养服务产业系	烧卤冷菜制作实训室	北校区 17106	隔墙改造
16	岭南艺术系	/	北 4201-4204 及岭南讲堂门前通道	整体装修

17	总务处	北校 2、3 号楼 外墙遮阳板拆 除维修	北校区教学楼	北校 2、3 号楼外墙遮阳板拆除维 修
18	总务处		综合楼仓库墙面维修及 各校区零星维修补漏等	综合楼仓库墙面维修及各校区零 星维修补漏等
19	办公室及 人力资源 处	校舍零星维修	北校区档案室	天花维修修缮及隔墙改造
20	康养服务 产业系		北4308茶艺实训室	局部零星维修
21	康养服务 产业系		北 4309调酒雕刻实训室	局部零星维修
22	康养服务 产业系		北4703课室	局部零星维修
23	学生工作 处		六号楼学生会会议室	局部零星维修
24	番禺校区		教学楼保安室	局部零星维修
25	番禺校区		教学楼天台及后墙下水 管	局部零星维修
26	番禺校区		教学楼2楼挡雨飘台	局部零星维修
27	番禺校区		教学楼3楼女厕所和5楼 男厕所	局部零星维修
28	交通系		4205走廊	局部零星维修
29	交通系		北3501	局部零星维修

注：如现场实施场地及内容发生变化，以校方需求及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设计成果验收表（样表）

设计项目名称				
发包人（建设单位）				
设计人（设计单位）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单位	备注
1	施工图	8	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或签章）		电话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或签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资质证书



授 权 委 托 书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第一分公司是我公司属下的分公司，兹委托其全权执行《轻工学院 2026 年度校舍修缮维修及装修设计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规定的相关事宜，并收取合同约定的各期款项。

特此授权！

单位名称：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

帐 号： 2011028009200321276

授权单位（盖章）：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2025 年 月

被授权单位（盖章）：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第一分公司

授权日期：2025 年 月

附件 6 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第一分公司

账户号码:

201102800920032127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吴景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030049751201

2022 年 05 月 12 日